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號

原告 杜文慶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艾姆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書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，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記載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著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其起訴程式已有欠缺。

(二)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（未載明金額）及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924元及法定利息。經核本件係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加班費之財產權價額為何，經原告載明加班費待被告提具原告五年內之出勤紀錄後陳報本院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加班費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01 條之12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，加計資
02 遣費276,924元部分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26,924
03 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+276,92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4 費為20,107元。又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給付工
05 資、資遣費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原告應暫免徵
06 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05元（計算式：20,107元 $\times$ 2/3=13,405
07 元，元以下採四捨五入計）。

08 三、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2元（計算式：20,107元
09 -13,405=6,702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0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法
11 定代理人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四、請原告於收到本裁定後聯繫承辦書記官，與被告艾姆勒科技
14 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經過調解委員會調解？是否有調解意願？
15 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2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；
21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23 書記官 許慧禎